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4月3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